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

农科（教育）函〔2017〕230号

关于组织推荐 2017 年度“风鹏行动· 新型职业农民”候选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科教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科教处，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科技局，广东省农垦总局科技处：

2017 年，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将继续组织“风鹏行动·新型职业农民”评选活动，资助一批在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中表现优秀的新型职业农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及名额

2017 年重点支持贫困地区 40 周岁以下新型职业农民。请各省按照《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风鹏行动·新型职业农民”资助项目评审办法》（附件 1，以下简称“评审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本省扶贫攻坚工作，择优推荐人选，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2。名额分配数 2 人（含）以上的省份，至少从国家或省级贫困县中遴选 1 人。

二、推荐评审过程

(一)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将《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风鹏行动·新型职业农民”申报书》(附件3)和典型材料加盖公章,一式两份(科教司、基金会各保存1份)连同被推荐人选2寸免冠照片2张,7月20日前邮寄至农业部科技教育司教育处(电子件一并发送)。

(二)材料截止后,我司将会同基金会聘请专家组成专业评审委员会,对各省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遴选出100名拟资助对象,并按照评审办法公示、公布、颁发资金和证书。

三、其他

(一)**支持生产**。基金会对每位获选的新型职业农民资助1万元生产发展资金。各获选者要将资金全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对资金的使用应有明确的目标和计划,不得挪作他用。基金会将适时对受资助的新型职业农民进行跟踪回访,检查资金使用效果。

(二)**组织进修**。我司将在2017年获得“风鹏行动·新型职业农民”称号的新型职业农民中择优遴选,举办现代青年农场主高级研修班,进一步提高他们的创业兴业能力。

四、联系方式

(一)农业部科技教育司 靳 红

联系电话:010—5919301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编:100125

电子邮箱:kjsjyc@agri.gov.cn

(二)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王蔚南

联系电话：010—59194698

- 附件：1.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风鹏行动·新型职业农民”资助项目评审办法
2. 2017年“风鹏行动·新型职业农民”推荐名额分配表
3.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风鹏行动·新型职业农民”申报书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

2017年6月26日

抄送：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风鹏行动·新型职业农民” 资助项目评审办法

为大力培育综合素质高、生产经营能力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新型职业农民，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激发农业生产要素潜能，增强农村发展活力，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新农村提供人才支撑，造就现代农业核心力量，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简称基金会）决定开展“风鹏行动·新型职业农民”评选活动。根据《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章程》及《中华农业科教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 评选对象

第一条 以农业为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现代农业从业者，即新型职业农民。

第二条 主要对象包括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如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等）、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如农机手、植保员、村级动物防疫员等）和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如农业工人、农业雇员等）。以生产经营型和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为重点对象。不与获得过国务院表彰的全国种粮标兵、神内基金农技推广奖、百名农业科教兴村杰出带头人资助项目及往届“风鹏行动·新型职业农民”获得者重复。

二、 评选条件

第三条 受资助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勇于进取，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愿意为农业现代化事业奉献力量。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生产安全农产品，无不良记录。

（二）具有下列证书之一：（1）中等及以上农业学校毕业证书；（2）农业职业技能鉴定证书；（3）农民技术资格证书；（4）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毕业证书；（5）农民技术人员资格证书；（6）新型职业农民证书。

（三）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事业有规划并具备一定的基础条件，兼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操作性较强。

（四）近三年连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五）愿意将获得的新技术、新技能、新理念和管理方法传授给他人，示范带动他人共同致富。

（六）有一定生产经营（或服务）规模和较高经济收入，示范带动能力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做出突出贡献。

三、遴选方式

第四条 受资助人的遴选可采用以下一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方式进行。

（一）配合政府。通过农业部相关司局下发通知要求，由县级以上政府农业主管部门逐级推荐本地区内符合条件人选。

(二) 联合媒体。通过与《农民日报》《农村工作通讯》等全国性媒体合作，推荐评选符合人选。

(三) 携手竞赛。通过与全国职业农民技能大赛合作，在获奖选手中择优资助。

四、资助形式

第五条 根据需要，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一) 技术支持。由农业技术和经营管理领域的专家对受资助人的生产经营项目进行技术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合选定有针对性的技术支持，如理论进修、集中实训、观摩学习、派驻技术人员等，帮助受资助人解决生产技术和方面的障碍，使其生产经营项目的发展更具可持续性。

(二) 资金支持。由受资助人提出发展生产的资金需求计划，经过专家论证后，无偿向申请人提供一定数额的资金。申请人应按照申报计划合理使用资助资金，并接受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和捐赠者的监督。

(三) 实物支持。根据需要与可能，向获资助人员提供一定的饲料、先进环保的种子(种禽、种苗)、肥料、农药、农机具等农用生产资料物资支持。

五、实施程序

第六条 采取配合政府方式进行遴选候选人的，由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农业部相关司局下达各省推荐总人数不低于资助人数的120%。

第七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择优推荐新型职业

农民，整理被推荐人案例材料（2000 字左右，通讯题材），组织填写《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风鹏行动·新型职业农民申报书》并加盖公章，连同被推荐人选免冠 2 寸照片 2 张，一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八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上报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将审查合格的候选人材料（第七条中规定的各项材料及电子版）报送农业部相关司局。

第九条 联合媒体和携手竞赛的具体实施程序在当年的方案及公告中另行明确。

六、评审程序

第十条 基金会会同农业部相关司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 5-7 人的专业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对各省上报的候选人进行评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 2/3 以上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评审结果在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网站（<http://www.casef.org.cn/>）及中国新型职业农民网（<http://www.nmpx.gov.cn/>）上公示一周。

第十二条 公示结束后，基金会公布新型职业农民受助名单并颁发证书。

七、资金及使用

第十三条 对获得资金支持的获选者，基金会将提供相应的发展资金（简称资金）。各获选者要将资金全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对资金的使用应有明确的目标和计划。基金会将适时对受资助的新型职业农民进行跟踪回访，检查资金使

用效果。

第十四条 开展技术及实物资助支持的具体方式、支持重点在年度资助工作方案中另行明确。

八、附 则

第十五条 “风鹏行动·新型职业农民”每两年评审一次。

第十六条 各级推荐部门应对所推荐的候选人严格审查把关，确保具有代表性，相关申报材料填写要实事求是。凡弄虚作假的，基金会将取消推荐部门的推荐资格。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负责解释。

2017 年“风鹏行动·新型职业农民”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区市	名额(人)
1	北京	1
2	天津	1
3	河北	5
4	山西	5
5	内蒙古	3
6	辽宁	3
7	吉林	3
8	黑龙江	3
9	上海	1
10	江苏	4
11	浙江	3
12	安徽	5
13	福建	5
14	江西	4
15	山东	5
16	河南	5
17	湖南	5
18	湖北	5
19	广东	3

序号	省区市	名额(人)
20	广西	5
21	海南	2
22	重庆	5
23	四川	5
24	贵州	5
25	云南	4
26	西藏	2
27	陕西	5
28	甘肃	3
29	青海	2
30	宁夏	2
31	新疆	3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33	黑龙江农垦总局	2
34	广东农垦总局	1
35	大连市	1
36	青岛市	1
37	宁波市	1
合计		120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风鹏行动·新型职业农民”申报书

申报人：_____

推荐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制

申报人基本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教育程度		身份证号	
手 机		家庭电话	
家庭地址	(包括邮编)		
电子信箱		是否来自 国家或省 级贫困县	
推荐理由（介绍申报人学习创业经历、主要成绩等情况）			

项目申请书

<p>申请人姓名 (章公) 日 月 年</p>	<p>申报单位 负责人姓名 (章公) 日 月 年</p>	<p>申报单位 负责人姓名 (章公) 日 月 年</p>	<p>申报单位 负责人姓名 (章公) 日 月 年</p>
---------------------------------	--	--	--

(500字以内)

请申报人填写获资助后的资金使用计划。

<p>(章公) 日 月 年</p>	<p>(章公) 日 月 年</p>	<p>(章公) 日 月 年</p>
-----------------------	-----------------------	-----------------------

推荐意见表

申报人 所在县 级农业 行政主 管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人 所在市 级农业 行政主 管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农 业行政 主管部 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